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十講

無言菩薩正向於佛而說偈言

爾時，無言以佛神力及己願力，與諸菩薩踊在虛空高七多羅樹，正向於佛而說偈言：

- 1 如來無色示現色，亦復於色無染著，若有眾生入佛法，云何當知真實色？
- 2 非色聚中有如來，亦不離色有如來；如來已離諸色聚，哀愍眾生故示色。
- 3 如來哀愍眾生故，以諸相好莊嚴色，實無色相為眾說，是故如來難思議。
- 4 如來正法無文字，離文字已無有聲，無有文字無可說，甚深寂靜無有覺。
- 5 如佛先在菩提樹，所覺諸法亦如是，此法無字無音聲，亦無造作無可說。
- 6 如是諸法無相貌，亦以遠離一切相，一切諸法若無相，如來云何而演說？
- 7 如來具足大慈悲，是故憐愍為利益，不可說法而演說，亦知真實不可說。
- 8 如來了知不可說，亦知音聲性空寂，真實了知一切義，是故名佛真實覺。
- 9 所說之法名世諦，如來真實覺知之，世諦不出無有性，不可造作無有期。
- 10 真實無有色相貌，為眾故示種種色，知法無法無上尊，為眾生故而演說。
- 11 我初生時受天語，是故默然無所說，至心念法思惟法，是故不見色與聲。
- 12 若得入於深法界，爾時則無色聲等，若能遠離於心業，即得遠離於口業。
- 13 無有言說即是語，雖復言說亦無語，語亦非作亦非說，言語本性寂靜故。
- 14 我今至心念菩提，亦復至心修其道，我今說是無上語，亦當定得真實道。
- 15 我心不得菩提道，口及口行亦不得，無上菩提即是空，其性本來常寂靜。
- 16 如菩提性聲亦爾，不見不取法性故，我聲如是不可見，所求菩提亦如是。
- 17 為菩提故有修行，是行亦無所至處，是行如是無至處，是故菩提處非處。
- 18 六波羅蜜如菩提，一切善法亦如是，一切語言無語言，於無語中能說語。
- 19 若有惠施妙音聲，惠施之主及財物，如是等施即菩提，一切皆悉不可說。
- 20 若是布施可口說，菩提體亦應可說，菩提之性如虛空，一切音聲亦如是。
- 21 若有心能真實知，知己亦能宣說聲，隨知是聲而處滅，即是菩提真實相。
- 22 若能遠身口意業，一切煩惱亦復然，即是一切波羅蜜，如來所說實法性。
- 23 惠施不在菩提中，菩提不在惠施中，如是二法即音聲，亦無所住無至處。
- 24 若有能知如是等，即是真實大菩薩，若於施時不生慢，即是無上大施主。
- 25 護持禁戒即是聲，無有形色無至處，諸法不生及不滅，即是無上持戒相。
- 26 如是禁戒無能作，亦復無身口意業，若不出滅不造作，云何可說是禁戒？
- 27 為流布故出音聲，眾生立名名禁戒。如諸禁戒聲亦爾，如是二法俱無漏。
- 28 口之所說為戒故，而設種種諸莊嚴，音聲實無諸莊嚴，真實知之無所有。

29 身業口業及心業，能迴此戒向菩提，禁戒音聲及菩提，如是二法如虛空。
30 若有能作如是知，是人即行戒行處，即能得到戒彼岸，彼處甚深難得見。
31 說忍音聲即是空，空性無處無造作，忍辱與空是二法，無有差別如虛空。
32 忍辱之聲非色作，不可覩見無處所，若有修集平等心，即是忍之真實相。
33 忍辱雖復念念滅，而與色身常共行，一切文字皆無漏，眾生立名名忍辱。
34 若有能調身口意，即是無上之忍辱，若有能忍忍辱者，是亦即是無上忍。
35 若有眾生碎其身，節節壞末如胡麻，觀身猶如乾草木，是則名之為身忍。
36 若聞惡口罵詈時，其心不動如法住，觀察音聲如虛空，即是無上之口忍。
37 若能通達煩惱因，遠離一切諸煩惱，是則名之為心忍，不為一切煩惱污。
38 如忍即是菩提性，身口意業亦如是，若能迴是向菩提，是則名為得菩提。
39 若有眾生勤精進，上中下等及麤細，於無量劫修集之，無所獲得無畢竟。
40 若不獲得精進者，是故菩提名無得，若能不得一切法，即是無上勤精進。
41 若有如是精進者，不增不減如虛空，如是即是大菩薩，勤行精進無所畏。
42 一切諸禪無有聚，無有造作無至處，若有思惟一切法，即是真禪波羅蜜。
43 遠離一切諸惡色，惡身惡口亦復然，能焦一切諸煩惱，即是真禪波羅蜜。
44 若能觀心真實性，一切法中亦不見，若能無心遠離心，即是真禪波羅蜜。
45 若能觀心及菩提，即是無上真實見，若有如是真實見，獲得菩提不為難。
46 若能知見無文字，一切諸法無生滅，若作如是觀見者，是即名為大智慧。
47 雖復口說於智慧，智慧亦不住口聲，若知口聲實無聲，即是智慧之真性。
48 若法無有此彼住，中間亦復無住處，一切法性無住處，即是無上大智慧。
49 無有文字無有行，無有相貌無有性，無有取捨等二相，是名無上大智者。
50 若觀一切波羅蜜，其性平等如虛空，是即名為無平等，能觀一切法平等。
51 若能平等一切法，亦能觀於眾生等，悉能等觀一切佛，所得智慧無平等。
52 若諸菩薩有智者，能觀如是無等法，即得無上菩提果，猶如先佛之所得。」

無言菩薩說是偈時，萬二千那由他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六萬菩薩得無生忍。

時華臺中諸菩薩等，悉從座起頭面禮佛，以妙蓮華恭敬供養無言菩薩，口宣是言：「我是知恩，我今報恩。」

爾時，無言以 佛神力（謂佛菩薩所示現的種種神變不可思議之力。）及已 願力（本願力，即諸佛菩薩於過去世未成佛以前之「因位」所起誓願之力用，於果位而得發顯成就。）與諸菩薩踊（從足，表示腳的動作行為。本義：往上跳）在 虛空（無為法之一，經論中多以之作為譬喻用，其義有五：橫遍之義、恆常之義、無礙之義、無分別之義、容受之義。）高七 多羅樹，正向於佛而說偈言：

多羅樹

[多羅樹]

（植物）Tāla，樹名。譯曰岸樹，高竦樹。

玄應音義二曰：「多羅按西域記云：其樹形如輪欄，極高者七八十尺，果熟則赤，如大石榴，人多食之。東印度界其樹最多。」慧苑音義上曰：「其形似輪欄樹也，體堅如鐵，葉長稠密，縱多時大雨其葉蔭處乾若屋下，又或翻為高竦樹也。」此樹幹中斷，則不再生芽，依之而中譬比丘犯波羅夷之重罪。楞嚴經六曰：「是一顛迦銷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俱舍論曰：「大師此中立如是喻，如多羅樹，若被斷頭，必不復能生長廣大，苾芻等犯重亦然。」【佛學大辭典】

- 1 如來無色示現色，亦復於色無染著，若有眾生入佛法，云何當知真實色？
- 2 非色聚中有如來，亦不離色有如來；如來已離諸色聚，哀愍眾生故示色。
- 3 如來哀愍眾生故，以諸相好莊嚴色，實無色相為眾說，是故如來難思議。

色 入 真實 色聚 莊嚴 色相 難思議

色 如來無色示現色

[色]

梵語 rūpa。rūpa 係自 rūp（造形）之動詞語根變化而來，故含有「有形狀」之意。又謂 rūpa 是由 rū（壞）之動詞語根轉變而來，有變壞、變化之意。廣義之色，為物質存在之總稱。狹義之色，專指眼根所取之境。茲就廣狹二義分述之：

（一）色為物質存在之總稱。即五蘊中之色蘊，五位中之色法（與心法相對）。乃質礙（佔有一定空間），且會變壞者。經論中對於色有諸種分法，據俱舍論卷一載，色包

含五根（眼耳鼻舌身）、五境（色聲香味觸）、無表色等十一種。唯識宗分色為五根、五境、法處所攝色等十一種。其中，法處所攝色是意識之對境，包括極略色、極迴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等。於此諸色法中，又可依其一法之性而歸納成下列數種分類：

- (1) 內色（五根）與外色（五境）。
- (2) 細色（無表色，或指色界之色）與粗色（由極微所成之色，或指欲界之色）。
- (3) 定果色（由定所生之色）與業果色（由業所造之色）。
- (4) 可見有對色（指狹義之色，即色境）、不可見有對色（指聲、香、味、觸、五根）與不可見無對色（指無表色）等三種。

（雜阿含經卷一、卷十三、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九、俱舍論卷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

（二）眼根所取之境。對於聲、香等而言，色乃專指眼根所識別之對象，如青、黃等質礙之境。五境之一，六境之一，十二處之一，十八界之一。又作色境、色處、色界。據瑜伽師地論卷一載，色大別有三種：

- (1) 形色，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等八種。
- (2) 顯色，青、黃、赤、白、雲、煙、塵、霧、影、光、明、闇等十二種。
- (3) 表色，凡吾人行、住、坐、臥、取、捨、屈、伸等，種種動作形態，顯然可表示於外，而令人目見者。蓋此皆於五根、五境等色蘊中，特指眼根所取之境，故稱為色。

（識身足論卷十一、大毘婆沙論卷十三、卷七十五、順正理論卷一、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二、俱舍論光記卷一、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有宗七十五法記卷一）【佛光大辭典】

[色法]

廣義言之，乃總稱物質之存在。泛指有質礙之物，即佔有一定之空間，具有自他互相障礙，及會變壞之性質者。【佛光大辭典】

[心法]

宇宙萬有可分成五位（心王、心所法、色法、不相應行法、無為法），心法即其一，指心王。於小乘俱舍論五位七十五法之說中，心法僅有一種，即六識心王；於大乘百法明門論五位百法之說中，則謂心法有八種，即八識。唯一切萬有若以色心二法分類時，則總合心王與心所，稱為心法，相對於色法。（瑜伽師地論卷一〇〇、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八）【佛光大辭典】

[名色]

十二緣起之第四支，稱為名色支，為名與色之並稱。一般作為概括一切精神與物質之總稱。自語意而言，名指心的方面，色指物的方面。又名色亦為五蘊之總稱；此乃因五蘊中受、想、行、識等四蘊為心法，無形體可見，而須藉名以詮顯之，故稱四蘊為名；色蘊係極微所成，為有質礙之物體，故稱為色。【佛光大辭典】

入 若有眾生入佛法

[入]

(一)契證真理。大乘義章卷一（大四四·四八一下）：「證會名之為入。」

(二)解知事物之意。無量壽經卷上（大一二·二六六中）：「入眾言音，開化一切。」

(三)指梵語、巴利語 *yatana* 之舊譯，新譯為處。即根境相涉入而生識稱為入；如十二入，新譯作十二處。（唯識二十論）

(四)心或心作用之根據或端緒之意。維摩經卷上（大一四·五三九中）：「是身如毒蛇、如怨賊、如空聚，陰界諸入所共合成。」同經卷中（大一四·五四六上）：「求法者，非有色受想行識之求，非有界入之求。」

(五)進入某種境地。俱舍論卷十七（大二九·二七三中）：「忍觀行人能入正定。」

【佛光大辭典】

[六入]

又作六處。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或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六根為內之六入，六境為外之六入，總稱十二入，亦作十二處。入者，涉入、趨入之義；處者，所依之義。此六根六境互相涉入而生六識，故稱入；六根六境為生六識之所依，故稱處。（大乘義章卷四、法界次第卷中之下）【佛光大辭典】

[聲入]

為十二入之一。即指音聲。入，涉入之意。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與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互相涉入，稱為十二入。即一切可聞之聲，對於耳，稱為聲入。

（法界次第初門卷上之上）【佛光大辭典】

真實 云何當知真實色

[真實]

(一)教法上之分類用語，與「方便權假」對稱。

(二)實修上所用，為「虛假不實」之對稱。身口各異，言念無實，稱為虛偽。若表裏如一，更無虛妄，則為真實。【佛光大辭典】

[真實義]

諸法真實之義有四種：

(一)世流布真實義，謂眾生見地即言是地，見火即言是火，終不言水為火，凡此世間之法，雖為假名立相，然稱認皆相同，此為世流布真實義。

(二)方便流布真實義，謂世間有智之人先以心意籌量，隨宜方便，造作經書論議以開導世人，此為方便流布真實義。

(三)淨煩惱障真實義，謂聲聞緣覺以無漏道破諸煩惱，得無礙智，此為淨煩惱障真實義。

(四)淨智慧障真實義，謂聲聞緣覺雖得無礙智，然猶未能顯中道之理，故稱智慧障；佛菩薩斷此障，中道之理自然顯現，此為淨智慧障真實義。【佛光大辭典】

2 非色聚中有如來，亦不離色有如來；如來已離諸色聚，哀愍眾生故示色。

色聚 非色聚中有如來

[極微]

梵語 paramānu，又作極微塵、極細塵。舊譯鄰虛。物質（色法）分析至極小不可分之單位，稱極微。依俱舍論卷十二謂，以一極微為中心，集合上、下及四方等六方之極微而成一團，稱作「微」，又稱「微塵」，亦即合七極微為一微塵，始為天眼等之所見。微塵，梵語 anu-rajā，音譯作阿拏、阿菟，又作阿耨塵。集合七微塵，謂一金塵，七金塵謂一水塵，七水塵謂一兔毛塵，七兔毛塵謂一羊毛塵，七羊毛塵謂一牛毛塵，七牛毛塵謂一隙遊塵（又作向遊塵）。金塵、水塵能夠通過金中、水中之空隙，故塵有極微細之意。兔毛塵、羊毛塵、牛毛塵，乃表示塵如兔、羊、牛的毛端之微細。隙遊塵則指如窗隙間，吾人肉眼可視之光中浮遊細塵而言。極微集合形成具體物質之時，至少須具足地、水、火、風四大，與色、香、味、觸四塵（四微）始能形成。因不能缺少其一，故稱「八事俱生，隨一不滅」。（大毘婆沙論卷十三、卷七十五、卷一三六、大智度論卷十二、瑜伽師地論卷三、卷五十四、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佛光大辭典】

3 如來哀愍眾生故，以諸相好莊嚴色，實無色相為眾說，是故如來難思議。

莊嚴 以諸相好莊嚴色

[莊嚴]

嚴飾布列之意。即布列諸種眾寶、雜花、寶蓋、幢、幡、瓔珞等，以裝飾嚴淨道場或國土等。據舊華嚴經卷一、大品般若經卷一載，佛說華嚴、般若經時，其場地以種種妙色交飾莊嚴。係為迎接他方菩薩，令眾生生歡喜心，而以神力變現者。

【佛光大辭典】

P. 106

色相 實無色相為眾說

[色相]

(一)即形質相狀。為宇宙間一切色法的本質之一。無論有情生命或器世間，均有其形質相狀。楞嚴經卷三（大一九·一一五下）：「色相既無，誰明空質？」

(二)指色身之相貌現於外而可見者。如諸佛菩薩為方便攝化眾生，而權假顯現色身相貌。即華嚴經卷一所載，無邊色相，圓滿光明。【佛光大辭典】

「學佛三要」一 有情為即心色而非心色的存在

「有情，命者，不單是生理的，而是精神與肉體——身心或者說名色的總和活動。依佛法說，組成有情的要素，一、精神的，是五蘊中的受、想、行、識四蘊；二、肉體的，是五蘊中的色蘊。……從分析來看，有情不過如此，也許覺得這是機械的組合吧！而實在生命並不是如此。在精神與物質的和合中，現起統一的特性、形相與作用。有情統一了身心的一切，保藏了身心的一切。在一生中，身心不斷的變化，或斷或續，或多或少，而有情卻始終表現為統一的。所以，有情不單是心的，也不單是色的；離不了色與心，而並不就是色心。……在身心的統一中，現起有情的特性與作用。在不息的身心變化中，有情始終保持著身心的統一性，與前後的統一性。有情不但是身心的統一，而且還統一著身心，而使他成為生命的一體。……」

【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一「妙雲集下篇一學佛三要」二、「生生不己之流」第三「有情為即心色而非心色的存在」P. 28-31】

難思議 是故如來難思議

[難思議]

(一)略稱難思。又作不思議。指言說思慮所不能及之境界；乃讚歎佛法之詞，謂佛法廣大深遠而難以思議。成唯識論卷一（大三一·七七中）：「我已隨自能，略成唯識義；此中一切種，難思佛所行。」又難思議一語亦係對佛之尊稱，乃讚歎佛德之深妙。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二（大八·八七〇下）：「三世人天共稱讚，我禮調御難思議。」（勝鬘經如來真實義功德章、六十華嚴經卷一）

(二)阿彌陀佛三十七號之一。彌陀之妙德能攝凡夫證得大果，其德不可思議。讚阿彌陀佛偈（大四七·四二一上）：「一切有礙蒙光澤，是故頂禮難思議。」

【佛光大辭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則為非住。」……

「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四句百非]

乃為泯除眾生有、無對待等迷執邪見而說明真空無相不可得之理時的常用語。所謂四句，通常指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等四句，或指肯定、否定、部分肯定部分否定、兩者均否定等作為判斷一般論議形式之四句。

百非，則指百種之否定，如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一所說如來之涅槃乃非有、非無、非有為、非無為、非有漏、非無漏，乃至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等種種之否定。故知四句百非均為基於一切判斷與論議之立場而設立之假名概念，然佛教之究極宗旨乃在於超越此等假名概念而達於言亡慮絕之境界。

【佛光大辭典】

爾時，無言以 佛神力 及 己願力，與諸菩薩踊在 虛空 高七 多羅樹，正向於佛而說偈言：

- 1 如來無 色 示現色，亦復於色無染著，若有眾生 入 佛法，云何當知 真實 色？
- 2 非 色聚 中有如來，亦不離色有如來；如來已離諸色聚，哀愍眾生故示色。
- 3 如來哀愍眾生故，以諸相好 莊嚴 色，實無 色相 為眾說，是故如來 難思議。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十一講

- 4 如來正法無文字，離文字已無有聲，無有文字無可說，甚深寂靜無有覺。
- 5 如佛先在菩提樹，所覺諸法亦如是，此法無字無音聲，亦無造作無可說。
- 6 如是諸法無相貌，亦以遠離一切相，一切諸法若無相，如來云何而演說？
- 7 如來具足大慈悲，是故憐愍為利益，不可說法而演說，亦知真實不可說。
- 8 如來了知不可說，亦知音聲性空寂，真實了知一切義，是故名佛真實覺。
- 9 所說之法名世諦，如來真實覺知之，世諦不出無有性，不可造作無有期。
- 10 真實無有色相貌，為眾故示種種色，知法無法無上尊，為眾生故而演說。

如來 文字 聲 無可說 寂靜 覺 佛 造作 一切相

演說 大慈悲 真實 空寂 義 真實覺 世諦

如來真實覺知之，世諦不出無有性 無有期 色 知法無法

如來 如來正法無文字

[如來]

梵語 tathāgata，音譯作多陀阿伽陀、多他阿伽度、多陀阿伽度、怛薩阿竭、怛他多、多阿竭。又作如去。為佛十號之一。即佛之尊稱。蓋梵語 tathāgata 可分解為 Tathā-gata（如去）、Tathā-āgata（如來）二種，若作前者解，為乘真如之道，而往於佛果涅槃之義，故稱為如去；若作後者解，則為由真理而來（如實而來），而成正覺之義，故稱如來。佛陀即乘真理而來，由真如而現身，故尊稱佛陀為如來。

長阿含卷十二清淨經（大一·七五下）：「佛於初夜成最正覺及末後夜，於其中間有所言說盡皆如實，故名如來。復次，如來所說如事，事如所說，故名如來。」大智度論卷五十五（大二五·四五下）：「行六波羅蜜，得成佛道，（中略）故名如來；（中略）智知諸法如，從如中來，故名如來。」又因佛陀乃無上之尊者，為無上之無上，故亦稱無上上。又「如來」之稱呼，亦為諸佛之通號。

巴利文長部經注舉出如來有九義；十住毘婆沙論卷一則舉出如來有十一義。此外，大寶積經卷九十、大威德陀羅尼經卷十三、佛性論卷二如來藏品等，亦各有不同之說法。另據成實論卷一、行宗記卷上等之說，乘真如之道而來成正覺者，是為真身如來；而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者，是應身如來。

天台家依成實論卷一之「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一語，解釋真身、應身二如來之義，稱為二如來；據法華文句卷九之解釋，即：乘（如如之智）如實（如如之境）道（因）

來成正覺（果）者，因境智契合，功果圓滿，是為真身如來；而以如實智乘如實道（境智契合），來至三界示現八相成道者，是為應身如來。此外，天台家又依大智度論卷二之「如法相解，如法相說」一語，解釋法身、報身、應身三如來之義，稱為三如來；據法華文句卷九之解釋，即：遍一切處而無有異為如，不動而至應一切處為來，此指法身如來；從理名如，從智為來，此指報身如來；境智冥合為如，來至三界轉妙法輪而說法為來，此指應身如來。

（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八、十號經、坐禪三昧經卷上、大智度論卷十、卷二十一、卷七十、卷七十二、卷八十五、無量壽如來觀行供養儀軌、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八菩提品、大日經疏卷一、翻譯名義集卷一）【佛光大辭典】

文字

[文]

梵語 *vyañjana*。音譯便膳那。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七十五法之一，百法之一。即字，為名與句之所依。據俱舍論卷五、俱舍論光記卷五載，文為字（梵 *aksara*，音譯惡剌羅）之同義詞，具有「能彰顯」之義，或顯名、句，或顯義。文有三種，說一字時稱為「文」，說二字時稱為「文身」，說三字或四字則稱「多文身」。小乘說一切有部主張文別有自體，經部及唯識家則認為文僅為名、句之所依，故離聲即別無自體，而視其為分位假立之法。

（大毗婆沙論卷十四、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二、成唯識論卷二、大乘義章卷二）【佛光大辭典】

聲 離文字已無有聲

[聲]

梵語 *śabda*。音譯攝拈。指具有呼召作用之音響。為耳根所聞、耳識所了別（認識）之對像，眼不能見及，具有障礙之性質，是即「無見有對」之色法。為六境（六塵）之一，十二處（十二入）之一，十八界之一，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就處、界等，而稱聲為聲境、聲塵、聲處、聲入、聲界。

聲之分類，有各種異說。據大毗婆沙論卷十三、俱舍論卷一等載，由發聲之物體有感覺與否，大別為有執受大種因之聲、無執受大種因之聲。執受，為心、心所之異名；有執受，指有情身；大種，即指地、水、火、風四大種。其聲發自有情之四大種者，稱為有執受大種因之聲，如人之言語、拍手之聲音等；發自非情之四大種者，稱為無執受大種因之聲，如化人之言語，或木、石等所發之聲音。其次，再視聲之具有意義、意志與否，各分為有情名之聲、非有情名之聲。更由各

聲能否予人快感，又分為可意聲、不可意聲。以上所說計有八種。雜阿毗曇心論卷一將聲分別為因受四大聲（有執受之四大為因）、因不受四大聲（無執受之四大為因）、因俱聲（有執受、無執受兩種四大為因）等三種，而以擊鼓、吹貝所發出之聲音為因俱聲。然俱舍論並不贊成此種說法。

另據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一載，聲有十一種，即：（一）可意聲。（二）不可意聲。（三）俱相違聲，既非可意聲，亦非不可意聲，故特稱為處中之聲。（四）因受大種聲，指有執受大種因之聲。（五）因不受大種聲。（六）因俱大種聲。（七）世所共成聲，指世俗性之聲。（八）成所引聲，指聖者之說。（九）遍計所執聲，指佛教以外之外道之說。（十）聖言所攝聲，即對見、聞、覺、知四者，以見說見，以不見說不見，指如實之音聲。（十一）非聖言所攝聲。

瑜伽師地論卷一則舉出十八種，即：螺貝聲、大小鼓聲、舞聲、歌聲、諸音樂聲、伴戲叫聲、女聲、男聲、風林等聲、明瞭聲、不明瞭聲、有義聲、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斗諍誼雜聲、受持演說聲、論義抉擇聲。此外，密教則將各種音聲加以人格化，稱為金剛歌菩薩，謂此菩薩具有六十四種音聲。

（順正理論卷一、顯揚聖教論卷一、入阿毗達磨論卷上、瑜伽師地論卷三、俱舍論光記卷一、大乘義章卷八末）【佛光大辭典】

[自性無自性]

指存在與非存在。自性，梵語 *svabhāva*，即自身，指存在而固定之實體；無自性，梵語 *asvabhāva*，即非自身，指非存在而不固定之實體。後者係佛教之基本觀點，尤以般若經與龍樹之中論特別闡釋此說。【佛光大辭典】

[自性]

指自體之本性。法相家（唯識家）多稱為自相。即諸法各自具有真實不變、清純無雜之個性，稱為自性。關於自性之義，十八空論（大三一·八六二上）：「自性有兩義，一無始，二因。」解深密經卷二之一切法相品等，將一切法之性相分為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三種。然中論則認為，諸法皆由因緣所成，而無有一定之自性，故自性即空。【佛光大辭典】

無可說 無有文字無可說

[不可說]

又作不可言說、不說。謂真理乃可證知而非言語所能詮釋者。大方等大集經卷十八虛空藏菩薩品、小品般若經卷十七深奧品等，均以第一義畢竟空故不可說。北本大般涅槃

槃經卷二十一則就諸法之生與不生，說六句之不可說，即生生亦不可說、生不生亦不可說、不生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亦不可說、生亦不可說、不生亦不可說。又讚歎佛之功德非言語所能窮盡者亦用此語，多與不可稱、不可思議等語連用。【佛光大辭典】

寂靜 甚深寂靜無有覺

[寂靜]

(一)心凝住一處之平等安靜狀態。遠離本能所起的精神動搖，稱為寂；斷絕一切感覺苦痛之原因而呈現安靜之狀態，稱為靜。蓋由修禪定，可令心止於一處、遠離散亂等，且攝持平等。（顯揚聖教論卷十三、六門教授習定論、往生論）

(二)指涅槃之寂滅無相。無生即寂，無滅即靜；涅槃境界遠離諸苦，湛然常住，無生無滅，故稱為寂靜。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就有餘依及無餘依地各說四種寂靜。

(1)有餘依中：(i)苦寂靜，謂永盡諸漏，及斷除後有之眾苦，而得當來不生之法。(ii)煩惱寂靜，謂斷除一切之煩惱，而得畢竟不生之法。(iii)不損惱有情寂靜，謂永斷煩惱，不造諸惡，修習諸善。(iv)捨寂靜，謂恆住於「捨」性之中，不喜不憂，安住於正念正知。

(2)無餘依中：(i)數教寂靜，謂諸數及言教等並息。(ii)一切依寂靜，謂有餘依中雖有施設依乃至後邊依等八依，今於此境界中總斷離此等諸依。(iii)依依苦寂靜，謂依準前述之八依，永滅除眾生之苦。(iv)依依苦生疑慮寂靜，依準前述之八依，苦之疑慮不生。

（法蘊足論卷四、卷六、般若燈論卷二、十八空論、究竟一乘實性論卷一、瑜伽論記卷二十四）【佛光大辭典】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

〈本地分中無餘依地第十七〉

「如是已說有餘依地。云何無餘依地？當知此地亦有三相：一者、地施設安立。二者、寂滅施設安立。三者，寂滅異門安立。云何地施設安立？謂先所除五地一分，當知即此無餘依地所攝。謂：無心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

云何寂滅施設安立？謂由二種寂滅，施設安立如是無餘依地。一、由寂靜寂滅故，二、由無損惱寂滅故。

云何寂靜寂滅？謂先於有餘依地，獲得觸證四種寂靜。今無餘依涅槃界中，亦有最勝四種寂靜：一、數教寂靜，二、一切依寂靜，三、依依苦寂靜，四、依依苦生疑慮寂靜。如說：「由無下劣心 能忍受勤苦 彼所趣解脫 譬如燈盡滅」

云何無損惱寂滅？謂與一切依不相應，違背一切煩惱諸苦流轉生起轉依、所顯真無漏界。如說：苾芻永寂滅，名真安樂住。又如說言：實有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無等生起，亦有有生有起有作有為有等生起。若當無有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無等生起，我終不說有生有起有作有為有等生起，有永出離。由實有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無等生起，是故我說有生有起有作有為有等生起，有永出離。世尊依此密意，說言：甚深、廣大、無量、無數，是謂寂滅。由於此中所具功德，難了知故；名為甚深。極寬博故；名為廣大。無窮盡故；名為無量。數不能數，無二說故；名為無數。云何此中數不能數？謂有、非有，不可說故。即色、離色，不可說故。即受、離受，不可說故。即想、離想，不可說故。即行、離行，不可說故。即識、離識，不可說故。所以者何？由此清淨，真如所顯，一向無垢。是名無損惱寂滅。如是二種，總說為一寂滅施設安立。……」
【《大正藏》冊 30, 第 1579 號, 頁 577 中 1 - 頁 759 上 7。】

覺

[覺]

(一)梵語 bodhi。音譯菩提。即證悟涅槃妙理之智慧。舊譯作道，新譯則作覺。以區分「法」與「人」之故，而譯 bodhi 為覺，譯 buddha 為覺者。

(二)梵語 buddha。音譯佛、佛陀。又作覺者。據慧遠之觀經義疏(觀無量壽經義疏)卷本載，覺有二義：(1)覺察之義，係相對於「煩惱障」而言。煩惱之侵害如賊，僅聖者能覺知而不受其害，故謂之覺。(2)覺悟之義，係相對於「所知障」而言。無明之昏闇如睡眠，然聖慧一起則明朗了知，如自睡眠中醒寤，故謂之覺。又凡夫之人，了無覺義；聲聞、緣覺等二乘之人，僅具自覺；而菩薩雖能自覺、覺他，然覺行未滿；唯獨有佛，為自覺、覺他，而又覺行圓滿者。

(三)與「不覺」相對。指心性遠離妄念而照用朗然。據大乘起信論載，阿賴耶識(萬有之本體)有覺與不覺二義，而覺又有本覺、始覺之別。其中，以萬有之本體本為清淨之覺體(本覺)，然無始以來為無明妄念所覆，故依現實狀態，而稱不覺；若依修行觀智即可達覺了心源，則稱始覺。又依覺之程度，始覺復分為如下四位：

(1)究竟覺，意謂無上之覺知，係指菩薩修行階位中第十地菩薩之覺知，然一般以佛之覺知方為究竟覺、無上覺、正覺、大覺等。

無上覺：無上正等正覺之略稱。覺，音譯菩提，指證得佛智、涅槃之妙理；佛所證得之菩提，為最上而無有過之者，故稱無上覺。菩薩本生鬘論卷三(大三·三三八上)：「自捨己身無所貪惜，共諸眾生證無上覺。」

正覺：意指真正之覺悟。又作正解、等覺、等正覺、正等正覺、正等覺、正盡覺。等者，就所證之理而言；盡者，就所斷之感而言。即無上等正覺、三藐三菩提之略稱。三菩提，謂證悟一切諸法之真正覺智，即如來之實智，故成佛又稱「成正覺」。

大覺：指釋尊之覺悟。又作正覺、大悟。釋尊覺悟宇宙之實相後，不僅將自己從迷惑中解放出來，更欲使他人得到解脫，而今覺行圓滿，故其覺悟稱為大覺。

(2) 隨分覺，指初地以上至第九地的菩薩之覺知，以其不完全究竟之故。

(3) 相似覺，指十住、十行、十迴向之菩薩及二乘之覺知，以其相似於覺，然非真覺。

(4) 不覺，十信以下之凡夫，已覺知業果之理，如知惡業能招感苦果等，雖不造惡業，然仍未起斷惑之智慧，是為不覺。【佛光大辭典】

5 如佛先在菩提樹，所覺諸法亦如是，此法無字無音聲，亦無**造作**無可說。

佛 如佛先在菩提樹

[佛]

Buddha，譯言覺者，或智者。覺有覺察覺悟之二義，覺察煩惱，使不為害，如世人之覺知為賊者，故云覺察，是名一切智。覺知諸法之事理，而了了分明，如睡夢之寤，謂之覺悟，是名一切種智。自覺復能覺他，自他之覺行窮滿，名為佛。自覺者，簡於凡夫，覺他者簡於二乘，覺行窮滿，簡異於菩薩。何則？以凡夫不能自覺，二乘雖自覺而無覺他之行，菩薩自覺覺他而覺行未為圓滿故也。又以知者既具足二智而覺知一切諸法，了了分明故也。【佛學大辭典】

造作 亦無造作無可說

[行]

原為造作之意，後轉為遷流變化之意。

(一) 造作之義。義同於「業」。十二緣起中第二支「行」即屬此類。指能招感現世果報之過去世三業（身業、口業、意業）。亦即人的一切身心活動。相對於真如自性的不造作、如如不動而講的。也就是說，除了真如佛性的如如不動、清淨常寂，其他任何身動、心動、言語都是造作。

(二) 遷流變化，即「有為」之義。蓋有為乃由因緣所造，故係指無常之一切法。諸行無常中之「行」即屬此類。五蘊中之「行蘊」亦即此義。【佛光大辭典】

6 如是諸法無相貌，亦以遠離**一切相**，一切諸法若無相，如來云何而**演說**？

一切相 亦以遠離一切相

[色相]

(一) 即形質相狀。為宇宙間一切色法的本質之一。無論有情生命或器世間，均有其形質相狀。楞嚴經卷三（大一九·一一五下）：「色相既無，誰明空質？」

(二) 指色身之相貌現於外而可見者。如諸佛菩薩為方便攝化眾生，而權假顯現色身相貌。即華嚴經卷一所載，無邊色相，圓滿光明。【佛光大辭典】

演說 如來云何而演說

[演說]

謂集眾人而對之講說如來深妙之理。古用說法、談義、勸化、唱導、說教等名稱。此一名稱散見於諸經典，如無量壽經之「宣暢演說」、金剛頂經之「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八十華嚴卷六之「依於一實理，演說諸法相」等均是。此外，就個人意見對眾人闡述某一主題，必須說理明達有據，辭義清晰易辨，必要時須用手勢或姿態加以輔助說明，亦稱為演說，又作演講、講演、講話。【佛光大辭典】

7 如來具足大慈悲，是故憐愍為利益，不可說法而演說，亦知真實不可說。

大慈悲 如來具足大慈悲

[慈悲]

慈愛眾生並給與快樂（與樂），稱為慈；同感其苦，憐憫眾生，並拔除其苦（拔苦），稱為悲；二者合稱為慈悲。佛陀之悲乃是以眾生苦為己苦之同心同感狀態，故稱同體大悲。又其悲心廣大無盡，故稱無蓋大悲（無有更廣、更大、更上於此悲者）。大智度論卷二十九將慈、悲賅攝於四無量心中，而分別稱為慈無量與悲無量。另據大智度論卷四十、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五等載，慈悲有三種：

（一）生緣慈悲，又作有情緣慈、眾生緣慈。即觀一切眾生猶如赤子，而與樂拔苦，此乃凡夫之慈悲。然三乘（聲聞、緣覺、菩薩）最初之慈悲亦屬此種，故亦稱小悲。

（二）法緣慈悲，指開悟諸法乃無我之真理所起之慈悲。係無學（阿羅漢）之二乘及初地以上菩薩之慈悲，又稱中悲。

（三）無緣慈悲，為遠離差別之見解，無分別心而起的平等絕對之慈悲，此係佛獨具之大悲，非凡夫、二乘等所能起，故特稱為大慈大悲、大慈悲。

以上三種慈悲，並稱為三緣慈悲、三種緣慈，或三慈。

〔菩薩地持經卷七、十地經論卷二、佛地經論卷五、大毘婆沙論卷十七、卷八十二、十住毘婆沙論卷一、順正理論卷七十八、往生論註卷下〕【佛光大辭典】

[大慈大悲]

指佛菩薩濟度一切眾生之大慈悲心而言。即廣大無邊之慈悲。慈悲二字，本即含有「攝受眾生，拔苦與樂」之義，佛菩薩住於利他之心，拔除眾生無邊之苦，而予以喜樂。尤以佛更以無緣之大悲心而度化眾生，故「大慈大悲」一般多用於佛之慈悲。

又大智度論卷二十七以「大慈」為「與一切眾生樂」，以「大悲」為「拔一切眾生苦」。觀無量壽經（大一·二·三四三下）：「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大智度論卷二十七（大二·五·二五六中）：「菩薩大慈者，於佛為小，於二乘為大，此是假名為大。佛大慈大悲，真實最大。」〔佛地論卷五〕【佛光大辭典】

真實 亦知真實不可說

[真實]

(一)教法上之分類用語，與「方便權假」對稱。
(二)實修上所用，為「虛假不實」之對稱。身口各異，言念無實，稱為虛偽。若表裏如一，更無虛妄，則為真實。【佛光大辭典】

[真實義]

諸法真實之義有四種：

(一)世流布真實義。(二)方便流布真實義。(三)淨煩惱障真實義。(四)淨智慧障真實義。【佛光大辭典】

8 如來了知不可說，亦知音聲性**空寂**，真實了知一切**義**，是故名佛**真實覺**。

空寂 亦知音聲性空寂

[空寂]

謂遠離諸法相之寂靜狀態。依法華經卷二信解品所說，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亦無滅，無大亦無小，無漏亦無為。維摩經卷上佛國品（大一·四·五三八上）：「不著世間如蓮華，常善入於空寂行。」吉藏於維摩經義疏卷二有所解釋，謂不著世間，即善能入於空寂而捨棄其心；亦即雖處於世間而常入空寂。又所謂善入，即出入自在而不乖離空寂之真義。【佛光大辭典】

義 真實了知一切義

[義]

梵語阿他 Artha，又作阿陀，譯曰義。道理，意味也。華玄略述一本曰：「義者所以也。」淨影維摩義記四曰：「義別有三：一對相顯實，所以名義。二對體用顯義用名義。三對惡論善義利名義。」【佛學大辭典】

真實覺 是故名佛真實覺

[真覺]

謂佛之究竟覺悟。以其別於菩薩之相似覺、隨分覺，故稱真覺。【佛光大辭典】 P. 117

9 所說之法名世諦，如來真實覺知之，世諦不出無有性，不可造作無有期。

世諦 所說之法名世諦

[世俗諦]

(一)世間一般所見之真理、道理，為真俗二諦之一。「勝義諦」(真諦)之對稱。略稱世諦、俗諦。由於絕對最高真理之第一義諦，不易為一般人所理解，故先以世俗之道理與事實為出發點，再次第導向高境地。如指月之指、渡彼岸之船，皆為到達真實第一義諦之必要手段。

(二)為「覆俗諦」之舊稱；以其顯現有相，而隱覆真理，故稱覆俗諦。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之夾注(大五四·二二八中)：「覆俗諦者，舊云世俗諦，義不盡也；意道俗事覆他真理。色本非瓶，妄為瓶解；聲無歌曲，漫作歌心。(中略)由此蓋真，名為覆俗矣！」【佛光大辭典】

[真諦]

指真實不妄之義理。如謂世間法為俗諦，出世間法為真諦。【佛光大辭典】

如來真實覺知之，世諦不出無有性

[八不中道]

八不即中道，即遮止生滅、常斷、一異、來出等四雙八計所發起無所得中道之理。意謂宇宙萬法，皆由因緣聚散而有生滅等現象發生，實則無生無滅。如謂有生或有滅，則偏頗一邊；離此二邊而說不生不滅，則為中道之理。龍樹之中論，卷首(大三〇·一中)有「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之偈，其中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出，稱為八不。用「不」來遮遣(否定)世俗之八種邪執，以彰顯無得中道之實義，故稱八不中道。【佛光大辭典】

[中觀論頌講記]

「論的內容，暢明中觀，從所詮得名，所以稱為「中觀論」。中是正確真實，離顛倒戲論而不落空有的二邊。觀體是智慧，觀用是觀察、體悟。以智慧去觀察一切諸法的真實，不觀有無顛倒的「知諸法實相慧」(《大智度論》卷 18 〈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90, a17-18))，名為中觀。(阿含經)八正道中的正見(正觀)，就是這裡的中觀。正就是中，見就是觀，正見即中觀，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觀慧有三：聽聞讀誦聖典文義而得的聞所成慧，思惟抉擇法義而生的思所成慧，與定心相應觀察修習而

得的修所成慧。還有現證空性的實相慧。觀是通於先後的，那麼不與定相應的聞思抉擇諸法無自性，也叫做中觀。尤須知道的，定心相應的有漏修慧，同樣的是尋求抉擇、觀察，不但是了知而已。

觀的所觀，是中，就是緣起正法。正確的觀慧，觀察緣起正法，而通達緣起法的真實相，所以中觀就是觀中。《中觀論》所開示的，是正觀所觀的緣起正法，這可從本論開端的八不頌看出。

《中論》卷1〈1觀因緣品〉

「不生亦不滅 不常亦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出
能說是因緣 善滅諸戲論 我稽首禮佛 諸說中第一」

(CBETA, T30, no. 1564, p. 1, b16-17)

先說了八不，接著就稱讚佛陀的「能說是（八不）因緣（緣起）」，是「諸說中第一」；八不是緣起的真相，八不的緣起，才是佛說的緣起正法。緣起是說一切法皆依因託緣而生起、而存在，沒有一法是無因而自性有的。這在《阿含經》中，佛特別的揭示出來。有外道問佛說什麼法，佛就以「我說緣起」，「我論因說因」（《雜阿含經》卷2(CBETA, T02, no. 99, p. 12, c21-22)）答覆他。這是佛法的特質，不與世間學術共有的，佛弟子必須特別的把握住他。

緣起是因果性的普遍法則，一切的存在，是緣起的。這緣起的一切，廣泛的說：大如世界，小如微塵，一花一草，無不是緣起。扼要的說：佛教的緣起論，是以有情的生生不己之存在為中心的。佛說緣起，是說明生死緣起的十二鉤鎖。「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即緣起的定義。「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純大苦聚集。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純大苦聚滅」；這是緣起的內容。…… 《般若經》說：「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如虛空相不可盡，是為菩薩不共中道妙觀」。菩薩以此不共一般聲聞的中道妙觀，勘破非性空的實有，非緣有的邪空，不落斷常，通達緣起的實相。菩薩的緣起中道妙觀，就是本論所明的中觀。……

一般聲聞學者，把生滅的有為，寂滅的無為，看成隔別的；所以也就把有為與無為（主要是擇滅無為），生死與涅槃，世間與出世間，看成兩截。不知有為即無為，世間即出世間，生死即涅槃。所以體悟緣起的自性，本來是空寂的，從一切法的本性空中，體悟世間的空寂，涅槃的空寂。這世間與涅槃的實際，「無毫釐差別」。《般若經》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也就是這個道理。緣起的自性空，是一切法本來如是的，名為本性空。一切法是本性空寂的，因眾生的無始顛倒，成生死的戲論。戲論息了，得證涅槃的寂滅，其實是還他個本來如此。緣起自性空，所以說緣起的實性是空的，性空的妄相是緣起的。如果不談空，怎能開顯緣起的真相，怎能從生滅與寂滅的無礙中，實現涅槃的寂滅？本論開顯八不的緣起，所以建立世俗諦中唯假名，勝義諦中畢竟空。……」【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懸論二·略釋中觀」P. 6-P. 8】 P. 119

「知諸法實相慧」

【經】「於一切法不著故，應具足般若波羅蜜。」

【論】「問曰：云何名般若波羅蜜？答曰：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蜜。問曰：若爾者，不應名為波羅蜜。何以故？未到智慧邊故。答曰：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因是波羅蜜故，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因中說果故。是般若波羅蜜，在佛心中變名為一切種智。菩薩行智慧，求度彼岸，故名波羅蜜；佛已度彼岸，故名一切種智。」

【《大智度論》卷18〈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90, a17-18)】

無有期 不可造作無有期

[出期]

即出離生死苦海之期限。無量壽經卷下（大一·二七五上）：「數千億劫無有出期，痛不可言。」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三（大四〇·二六上）：「行者破戒之人，功德無量，遠有出期。不受戒者，隨流苦海，永無解脫。」【佛光大辭典】

10 真實無有色相貌，為眾故示種種色，**知法無法**無上尊，為眾生故而演說。

色 為眾故示種種色

[色]

梵語 rūpa。rūpa 係自 rūp（造形）之動詞語根變化而來，故含有「有形狀」之意。又謂 rūpa 是由 rū（壞）之動詞語根轉變而來，有變壞、變化之意。廣義之色，為物質存在之總稱。狹義之色，專指眼根所取之境。【佛光大辭典】

知法無法 知法無法無上尊

[知法無法]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大正藏》冊8, 第235號, 頁752中28-29】

《景德傳燈錄》卷第一

「普集經云：「菩薩於二月八日明星出時，成佛號天人師，時年三十矣。既而於鹿野苑中，為憍陳如等五人，轉四諦法輪而論道果，說法住世四十九年。後告弟子摩訶迦葉：『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汝當護持。』并勅阿難副貳傳化，無令斷絕。而說偈言：

「法本法無法 無法法亦法 今付無法時 法法何曾法」」

【《大正藏》冊 51, 第 2076 號, 頁 205 中 4-下 2】

「法本法無法」，一切萬法雖名為「法」，然其本來面目實是無有一法可立。

「無法法亦法」，雖實無一法可立，卻又不妨礙森然萬法之因果運轉。

「今付無法時」，如今在教導、付與這「一法不立」的「無」法之際，或許又以為真有一個所謂的「無」法。

「法法何曾法」，須知萬法從來不曾有一可立之法，又何曾會有一個「無」法的法呢！

- 4 如來正法無文字，離文字已無有聲，無有文字無可說，甚深寂靜無有覺。
- 5 如佛先在菩提樹，所覺諸法亦如是，此法無字無音聲，亦無造作無可說。
- 6 如是諸法無相貌，亦以遠離一切相，一切諸法若無相，如來云何而演說？
- 7 如來具足大慈悲，是故憐愍為利益，不可說法而演說，亦知真實不可說。
- 8 如來了知不可說，亦知音聲性空寂，真實了知一切義，是故名佛真實覺。
- 9 所說之法名世諦，如來真實覺知之，世諦不出無有性，不可造作無有期。
- 10 真實無有色相貌，為眾故示種種色，知法無法無上尊，為眾生故而演說。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十二講

- 11 我初生時受天語，是故默然無所說，至心念法 思惟 法，是故不見色與聲。
- 12 若得入於深法界，爾時則無色聲等，若能遠離於心業，即得遠離於口業。
- 13 無有言說即是語，雖復言說亦無語，語亦非作亦非說，言語本性寂靜故。
- 14 我今至心念菩提，亦復至心修其道，我今說是無上語，亦當定得真實道。
- 15 我心不得菩提道，口及口行亦不得，無上菩提即是空，其性本來常寂靜。
- 16 如菩提性聲亦爾，不見不取法性故，我聲如是不可見，所求菩提亦如是。
- 17 為菩提故有修行，是行亦無所至處，是行如是無至處，是故菩提處非處。

念法 思惟 法 色 聲 入 法界 心業 口業 言說 本性

寂靜 菩提 無上 真實道 空 取 法性 處非處

念法 至心念法思惟法

[念法]

謂念佛法之勝、利、妙、德。即想念清淨之法，離二邊，滅煩惱，斷愛欲，令無垢無礙，稱為念法。【佛光大辭典】

思惟

[思惟]

即思考推度。思考真實之道理，稱為正思惟，係八正道之一；反之，則稱邪思惟（不正思惟），乃八邪之一。【佛光大辭典】

法

[法]

法者梵云達磨 Dharma，為通於一切之語。小者大者，有形者，無形者，真實者，虛妄者，事物其物者，道理其物者，皆悉為法也。【佛學大辭典】

色 是故不見色與聲

[色]

梵語 rūpa。rūpa 係自 rūp（造形）之動詞語根變化而來，故含有「有形狀」之意。又謂 rūpa 是由 rū（壞）之動詞語根轉變而來，有變壞、變化之意。廣義之色，為物質存在之總稱。狹義之色，專指眼根所取之境。【佛光大辭典】

聲

[聲]

梵語 śabda。音譯攝拞。指具有呼召作用之音響。為耳根所聞、耳識所了別（認識）之對像，眼不能見及，具有障礙之性質，是即「無見有對」之色法。為六境（六塵）之一，十二處（十二入）之一，十八界之一，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就處、界等，而稱聲為聲境、聲塵、聲處、聲入、聲界。

【佛光大辭典】

12 若得入於深法界，爾時則無色聲等，若能遠離於心業，即得遠離於口業。

入 若得入於深法界

[入]

（一）契證真理。（二）解知事物之意。（三）指梵語、巴利語 yatana 之舊譯，新譯為處。即根境相涉入而生識稱為入；如十二入，新譯作十二處。（四）心或心作用之根據或端緒之意。（五）進入某種境地。【佛光大辭典】

法界

[法界]

梵語 Dharmadhātu，音譯為達磨馱都。指意識所緣對象之所有事物。為十八界之一。據俱舍論卷一載，受、想、行三蘊與無表色、無為法，稱為法界；於十二處之中，則稱為法處。然十八界中其他之十七界亦稱為法，故廣義泛指有為、無為之一切諸法，亦稱為法界。就字義而言，界有「種族生本」之義，例如山中藏有金銀等種種礦脈，一身之中具足眼等諸法，各各自類相續而生。又界或為「種類各別」之義，即諸法的自性各異之意。

於華嚴宗，華嚴經探玄記卷十八舉出法界有如下三義：（一）生聖法之因，（二）諸法之真實體性，（三）諸法各持分齊，可區別相狀。亦即指真如或指一切諸法。同時，依普

賢行願而入之法界，計有有為法界、無為法界、亦有為亦無為法界、非有為非無為法界、無障礙法界等五門之義，故立法法界、人法界、人法俱融法界、人法俱泯法界、無障礙法界等五重之別。法界之種類固然繁多，然一切終歸於一真法界，此即諸佛眾生本源之清淨心，亦稱為一心法界、一真無礙法界。

若自現象與本體觀之，則可分為四義，稱為四法界：

(一)法指萬法，界謂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乃構成一千差萬別之現象界，稱為事法界。

(二)諸法之現象雖繁多，然其真實體性則常住不變，平等一如，超越語言文字，為寂然聖智之境，稱為理法界。

(三)所有現象界與本體界具有一體不二之關係，其一一之法，相即相入，一與多無礙，法爾圓融，稱為理事無礙法界。

(四)一切現象界互為作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重重無盡，事事無礙，稱為事事無礙法界。

此外，就法界之當相而言，一切法互為一體化（相即），其作用互和無礙（相入），故說事事無礙、重重無盡的緣起，稱為法界緣起。觀此種法界之構造，即稱法界觀。

密教以地、水、火、風、空、識等六大為法界之體性，謂此為大日如來之三摩耶身。其宮殿稱為法界宮，其定位稱為法界定，其印稱為法界定印，其加持力稱為法界加持。並說五智五佛，以大日如來表示法界體性智。此外，萬法宛然悉具，稱為多法界。然差別之萬法由理平等之立場而言，乃歸於無相全一，此即一法界，合多法界稱為一多法界。若配於金剛界與胎藏界等兩部而加以說明，金剛界為智差別之多法界，胎藏界為理平等之一法界。自修行言之，修行至菩提之上轉門為多法界，而化他之下轉門乃從菩提之極果教導眾生之作用，為一法界。由於兩部之大經（大日經與金剛頂經）具有上下兩轉，故兼含一多法界；然金剛頂經系之金剛智以多法界為表，大日經系之善無畏則反以一法界為表，然而兩師俱師事龍智，乃係傳承相同之一多法界，故其內證為一。

此外，天台宗以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等十界，總稱為十法界。此係由各相差別的分齊之義而言。又法界亦為諸法實相十二名之一，十二名即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

（雜阿含經卷十六、大寶積經卷二十三被甲莊嚴會、大般若經卷三六〇、舊華嚴經卷一、卷三、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一、大乘起信論、辯中邊論卷上、菩提心論）【佛光大辭典】

心業 口業 若能遠離於心業，即得遠離於口業

[三業]

梵語 trīṇi-karmāni

(一)身口意三業。

(1)身業，指身所作及無作之業，有善有惡，若殺生、不與取、欲邪行等為身惡業；若不殺、不盜、不淫，即為身善業。

(2)口業，又作語業，指口所作及無作之業，有善有惡，若妄語、離間語、惡語、綺語等為口惡業；若妄語、不兩舌、不惡語、不綺語則為口善業。

(3)意業，指意所起之業，有善有惡，若貪欲、瞋恚、邪見等為意惡業；若不貪、不瞋、不邪見則為意善業。此外，另有非善非惡、無感果之力的無記之身口意三業。

〔別譯雜阿含經卷五、大毘婆沙論卷一一三、集異門足論卷六、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三末〕

(二)就善、惡、無記等三性分業為善業、不善業、無記業。

(1)善業，指以無貪、無瞋、無癡等為因緣之業。

(2)惡業，又作不善業，指以貪、瞋、癡等為因緣之業。

(3)無記業，非以無貪、無瞋、無癡等，亦非以貪、瞋、癡等為因緣之業。

〔俱舍論卷十五、瑜伽師地論卷九、品類足論卷五、發智論卷十一〕

(三)又作三受業、三受報業。就苦、樂、捨三受，分業為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

(1)順樂受業，又作樂報業，指福業及順第三靜慮而受之善業。

(2)順苦受業，又作苦報業，指非福業。

(3)順不苦不樂受業，又作不苦不樂報業，指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之異熟業及第四靜慮以上之善業。

〔俱舍論卷十五、瑜伽師地論卷九、品類足論卷五〕

(四)又作三時業、三報業。就現、次、後等三生之報，分業為順現法受業、順次生受業、順後次受業。又作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

(1)順現法受業，即此生所造，於此生成熟之業。

(2)順次生受業，即此生所造，於第二生成熟之業。

(3)順後次受業，即此生所造，於第三生以後次第成熟之業。

〔俱舍論卷十五、瑜伽師地論卷九十〕

(五)就界之上下及所感果之愛與非愛之別，分業為福業、非福業、不動業。

(1)福業，招感欲界善果之業；此業能招可愛之果以益有情。

(2)非福業，又作罪業。招感欲界惡果之業；此業能招非可愛之果以損有情。

(3)不動業，招感色界及無色界善果之業。又色界、無色界之業，以定力之故，初禪之業必感初禪之果，二禪之業必感二禪之果；其業與果皆不動轉，故稱不動業。反之，欲界之業則能為他緣所動轉，故稱動業。

〔正法念處經卷五十五、俱舍論卷十五、順正理論卷四十〕

(六)就施、戒、修，分業為施類福業事、戒類福業事、修類福業事。

又作三福業事、三類福業事、三性福業事。略稱三福業。瑜伽師地論卷九（大三〇·三一九下）：「施性業者，謂若因緣，若等起，若依處，若自性。彼因緣者，謂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彼等起者，謂無貪、無瞋、無癡俱行，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彼依處者，謂以所施物及受者為依處。彼自性者，謂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語業。如施性業，如是戒性業、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此中，戒性業因緣、等起如前，自性者，謂律儀所攝身語業等。依處者，謂有情、非有情數物。修性因緣者，謂三摩地因緣，即無貪、無瞋、無癡。等起者，謂彼俱行引發定思。自性者，謂三摩地。依處者，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

〔中阿含卷十一牛糞喻經、增一阿含經卷十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三〕

等起，可分兩種：(一)能等起，謂「思之心所」為生起一切之因；以其能引生身語二業，並於第二剎那以後即與彼身語業同時俱存。又可細分為因等起與剎那等起兩種：(1)因等起，謂造業時，意業在前為因；以能引生業，又以對應於其後所生之果，故稱之為因。(2)剎那等起，謂造業時之心、心所與業同一剎那而起。此外，或稱因等起為「轉心」，稱剎那等起為「隨轉心」。而舊譯如大毘婆沙論卷十七、卷一七〇、俱舍論卷十三等，則多譯為生因緣起、俱剎那緣起。大乘經典多用轉與隨轉之名稱而不用等起之譯名，然自瑜伽師地論卷一、卷五等採用「等起」一稱後，後世之注釋家亦普遍沿用之。(二)所等起，指由某一法而引生之另一法。如「等起善」係由自性善、相應善等而引生身語之善業，「等起不善」則由相應不善、自性不善而引生身語之不善業。〔大毘婆沙論卷一一三、顯揚聖教論卷十二、順正理論卷三十六〕

(七)就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等三種之別，而分業為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所攝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

(1)律儀所攝業，又作律儀業。有三種：別解脫律儀所攝之業、靜慮等至果斷律儀所攝之業、無漏律儀所攝之業。

(2)不律儀所攝業，又作不律儀業。瑜伽師地論卷九列舉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之業，即：屠羊、販雞、販豬、捕鳥、置兔(張網捕兔)、盜賊、魁膾(劊子手)、守獄(獄卒)、讒刺(說別人的壞話，中傷他人)、斷獄(審理和判決案件)、縛象(常處山林，調執野象)、咒龍(習咒龍蛇，戲樂自活)。

(3)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又作非律儀非不律儀業。除上述之律儀業及不律儀類業外，其餘一切善、不善、無記業均是。

〔發智論卷十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八〕

(八)就三世，分業為過去業、未來業、現在業。

(1)過去業，謂住於習氣之位，或已與果，或未與果之業。

(2)未來業，謂未生未滅之業。

(3)現在業，謂已造已思而未謝滅之業。

(發智論卷十一、俱舍論卷十七、瑜伽師地論卷九)

(九)就三界之所繫，分業為欲界繫業、色界繫業、無色界繫業。

(1)欲界繫業，謂能招感欲界之異熟而墮於欲界之業。

(2)色界繫業，謂能招感色界之異熟而墮於色界之業。

(3)無色界繫業，謂能招感無色界之異熟而墮於無色界之業。

(發智論卷十一、瑜伽師地論卷九、大毗婆沙論卷一一五)

(十)就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種之別，分業為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

(1)學業，異生、非異生之學相續中之所有善業。

(2)無學業，無學相續中之所有善業。

(3)非學非無學業，除前二種外，其餘相續中之所有善、不善、無記業均是。

異生，舊譯為凡夫，新譯為異生。凡夫輪迴六道，受種種別異之果報；又凡夫起變異而生邪見造惡，故稱異生。有關異生之語義，據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五載，異生之意即起異類之見、異類之煩惱，造異類之業，受異類之果、異類之生。又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載，異有二義：(一)別異，謂聖者唯生於人天趣，而異生乃通於五趣。(二)變異，謂異生轉變為邪見等。生，係生類之意，以異於聖人之生類，故稱異生。

(大日經疏卷一、玄應音義卷二十四、卷二十五)

(十一)就斷與非斷之別，分業為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

(1)見所斷業，即招感惡趣之不善等之業。

(2)修所斷業，即招感善趣之善、不善、無記業。

(3)無斷業，即世、出世之諸無漏業。

(瑜伽師地論卷九、品類足論卷五、大毗婆沙論卷一一五)

(十二)就身語意三業之染污情形而分業為曲業、穢業、濁業。據俱舍論卷十五載，即：

(1)曲業，依諂而生之身語意三業。

(2)穢業，依瞋而生之身語意三業。

(3)濁業，依貪而生之身語意三業。然瑜伽師地論卷九另有異說。

(發智論卷十一、大毗婆沙論卷一一七、大乘義章卷七)

(十三)就應作、不應作、非應作非不應作等三種之別，分業為應作業、不應作業、非應作非不應作業。俱舍論卷十七(大二九·九二上)：「有說，染業名不應作，以從

非理作意所生。有餘師言，諸壞軌則身語意業亦不應作，謂諸所有應如是行，應如是住，應如是說，應如是著衣，應如是食等；若不如是，名不應作。由彼不合世俗禮儀，與此相翻，名應作業。有說，善業名為應作，以從如理作意所生。有餘師言，諸合軌則身語意業亦名應作，俱違前二，名為第三，隨其所應，二說差別。」

（順正理論卷四十三）

（十四）就喜、憂、舍三受，分業為順喜受業、順憂受業、順舍受業。

（俱舍論卷三、俱舍論光記卷三）

【佛光大辭典】

13 無有言說即是語，雖復言說亦無語，語亦非作亦非說，言語本性寂靜故。

言說 無有言說即是語

[五種言說]

言說之相有五種類別。即：

（一）相言說，執著色等諸相而生之言說。

（二）夢言說，依夢中所現虛妄境界不實而生之言說。

（三）執著言說，以念過去之所聞所作而生之言說。

（四）無始言說，無始以來執著戲論，依煩惱種子熏習而生之言說。

（五）如義言說，如義而生，詮旨無殊之言說。

此五種言說中，前四者乃由虛妄而說，故不得談真；後一言說則為實說，故得談真理。馬鳴菩薩依據前四種，謂真如為離言說相。

（釋摩訶衍論卷二、辯顯密二教論卷上）【佛光大辭典】

本性 言語本性寂靜故

[本性]

指固有之性德。即常住不變之絕對真實性。圓覺經（大一七·九一九中）：「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佛光大辭典】

寂靜

[寂靜]

（一）心凝住一處之平等安靜狀態。遠離本能所起的精神動搖，稱為寂；斷絕一切感覺苦痛之原因而呈現安靜之狀態，稱為靜。

（二）指涅槃之寂滅無相。無生即寂，無滅即靜；涅槃境界遠離諸苦，湛然常住，無生無滅，故稱為寂靜。【佛光大辭典】

14 我今至心念 **菩提**，亦復至心修其道，我今說是 **無上**語，亦當定得 **真實道**。

菩提 我今至心念菩提

[菩提]

意譯覺、智、知、道。廣義而言，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即佛、緣覺、聲聞各於其果所得之覺智。此三種菩提中，以佛之菩提為無上究竟，故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作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遍智、無上正真道、無上菩提。【佛光大辭典】

無上 我今說是無上語

[無上]

謂無有過於此者。善見律一曰：「無上者。諸法無能勝也。」華嚴大疏鈔十三曰：「無有能過者，故號為無上。」淨土論註曰：「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佛學大辭典】

真實道 亦當定得真實道

[真實]

(一)教法上之分類用語，與「方便權假」對稱。(二)實修上所用，為「虛假不實」之對稱。身口各異，言念無實，稱為虛偽。若表裏如一，更無虛妄，則為真實。【佛光大辭典】

[佛道]

(一)「道」乃梵語 bodhi (音譯菩提)之意譯，義謂果德圓通。佛道即指佛果之無上菩提。

(二)指佛陀教化眾生之道。即佛教。

(三)道，謂因行。指成佛之道，即至佛果無上菩提之道。

【佛光大辭典】

15 我心不得菩提道，口及口行亦不得，無上菩提即是 **空**，其性本來常寂靜。

空 無上菩提即是空

[空]

與「有」相對。意譯空無、空虛、空寂、空淨、非有。一切存在之物中，皆無自體、實體、我等，此一思想即稱空。亦即謂事物之虛幻不實，或理體之空寂明淨。自佛陀時代開始即有此思想，尤以大乘佛教為然，且空之思想乃般若經系統之根本思想。

空可大別為人空與法空兩者。人空，意謂人類自己無其實體或自我之存在；法空，則謂一切事物之存在皆由因緣而產生，故亦無實體存在。蓋作一切法皆空之觀者，稱為空觀。空非虛無（偏空），觀空就是發現真實之價值，故真空就是妙有。反之，將「空」視為虛無，則稱為惡取空。

茲列舉諸家所作空之分類如下：

(一) 二空：

(1) 依中論卷四觀邪見品及成唯識論卷一等說，分為人空與法空。人空，意謂在有情個體之中無實我之存在，故人空又稱我空、眾生空、生空、人無我等。法空，意謂由因緣所生之一切法無實體之存在，故又稱法無我。小乘說人空而不說法空，大乘則主張人法二空（又作人法二無我、我法二空）。

(2) 依成實論卷十身見品之說，分為析空與體空。析空，意謂將存在之事物分析至最後不可得時，則為空。體空，則意謂一切存在之本身即是空，故不須分析，當體即空。小乘與成實宗主張析空，大乘則主張體空。

(3) 依三論玄義之說，分為但空與不但空。但空，意謂僅偏於空而不知空之真義與妙有之境。不但空，意謂了知空之真義與承認妙有之境的中道空，此乃自觀一切法無自性而獲得之空。

(二) 三空：

(1) 依辯中邊論卷中及顯揚聖教論卷十五等，法相宗認為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等三性中之每一性均有空義，故謂之三空。即凡夫所妄執之境為遍計所執性，該性本來空無，此即「無性空」。而由因緣所生之法即依他起性，與遍計所執性不同而非完全「無」，然亦非如眾生妄情所認為之「有」，此即「異性空」。至於真如為圓成實性，係由觀人、法二空所顯之自性，此為「自性空」。

(2) 依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一之說，指人空、法空、俱空（人、法二空）等三空。

(三) 四空：

大集經卷五十四及大品般若經卷五等所說，指法法相空（法相空）、無法無法相空（無法相空）、自法自法相空（自法相空）與他法他法相空（他法相空）等四空。

(四) 六空：

(1) 內空，謂眼、耳等六內處（六根）為空，又作受者空、能食空。

(2) 外空，謂色、聲等六外處（六境）皆空，又作所受空、所食空。

(3) 內外空，又作身空、自身空。

(4) 空空，謂所觀之空亦是空，故又稱能照空。

(5) 大空，十方世界為空，又作身所住處空。

(6)第一義空，在諸法之外，無有所謂實相之自性，亦作勝義空、真實空、真境空。語出舍利弗阿毘曇論卷十六。

(五)七空：

(1)相空，謂諸法之自相與共相均空，又作自相空。

(2)性自性空，謂諸法之自性即空，又作自性空。

(3)行空，謂五蘊遠離我及我所，而由因緣所生。

(4)無行空，謂五蘊之中未曾有涅槃，又作不行空。

(5)一切法離言說空，謂一切法無法以言語形容而為空。

(6)第一義聖智大空，由果位聖智所見之第一義空。

(7)彼彼空，謂你我彼此互為空，一般所說的「無」即相當於此空，為淺義之空。語出四卷本楞伽經卷一。

(六)十空：

指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為空、無為空、散壞空、本性空、無際空、勝義空、空空等十種。其中，有為空，謂有為法即空。無為空，謂無為法即涅槃為空。散壞空，謂因緣假和合之物，終將離散與破壞，又作散空。本性空，謂自性為空，又作性空。無際空，謂無始以來存在之一切法皆屬空，又作無始空、無前後空。

語出大毘婆沙論卷八。

(七)十一空：

指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為空、無為空、無始空、性空、無所有空、第一義空、空空、大空等十一種。其中，無所有空，謂由於一切法無自性，無法求得，故亦作不可得空。語出北本涅槃經卷十六。

(八)十六空：

指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等十六種。其中，畢竟空，謂諸法畢竟是空之窮極空。無散空，謂積集之善根不會散失，然並非執於善根之空，又作不捨離空、不捨空。相空，謂三十二相與八十種好皆為空。一切法空，謂一切佛法為空。無性空，謂由於人、法二空，故不可執著任何一物。無性自性空，謂無性與自性皆空。語出辯中邊論卷上。

(九)十八空：指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等十八種。其中，諸法空，謂一切諸法皆空。無法空，謂過去、未來諸法皆空。有法空，謂現在諸法皆空。

(大品般若經卷三、大集經卷五十四、大智度論卷三十一。)【佛光大辭典】

16 如菩提性聲亦爾，不見不取法性故，我聲如是不可見，所求菩提亦如是。

取 不見不取法性故

[取]

梵語 upādānāni。為煩惱之異名。漢譯經典亦常譯為「受」。係十二緣起之第九「取支」，謂執著於所對之境；亦即由第八支「愛支」現行引生之熾熱活動，特指對淫、食、資具等之執著，及對妄欲貪求之心等作用而言。

說一切有部以「分位緣起」說，謂取乃眾生於青年期，對淫、食等之渴愛增廣，故四方馳求而不辭勞倦之位，稱為「取」。然經部則依「剎那緣起」義，謂取指欲貪等煩惱；乃以其行相猛利，能令業火熾然而釋其義。大乘唯識宗則以取攝於能生支，係一切煩惱之體而通於種子現行。

(對十二緣起，俱舍論卷九舉出如下四種解釋：(1)剎那緣起，即一剎那間心中具足十二支，例如因貪心而起殺生之瞬間，在彼時剎那間心中充滿愚癡、無明，故有行殺之意願產生。(2)連縛緣起，即此十二支連續不斷，形成前因後果之關係。(3)分位緣起，例如三世兩重因果之解釋，即十二支分乃表示有情生死流轉之過程及其狀態。(4)遠續緣起，指十二支之連續緣起可遠隔多世。有部採用分位說(三世兩重因果)，即無明與行是於過去世起煩惱造業時有情之分位，指身心(五蘊)而言。依此過去世之二因，心識始託生母胎之剎那，其有情之分位為識；託生之第二剎那以後，六根未備之分位為名色；胎內六根具足之分位為六處；出胎後但有接觸感覺以至二、三歲為止，其分位為觸；四、五歲至十四、五歲間感受性極勝，分位為受；以上從識至受，稱為現在世之五果。其後，愛慾強烈之十六、十七歲以後為愛；貪著心勝之三十歲以後為取；如此造業之分位為有；以上三者，稱為現在世之三因。由此因感生未來世之分位為生；此後至死為老死，以上二者屬未來世之二果。類此，分為過現未三世，再立二重之因果，此謂三世兩重因果，如上表所示。因中含攝惑、業，果即是苦，故十二緣起攝於惑業苦之三道，而因果不斷，無始無終。經部不贊同有部之說，主張無明絕非單指過去之無智，亦非指五蘊而言。)

此外，一般將取分為四種，即：(一)欲取，謂對色、聲、香、味、觸等五妙境之貪求。(二)見取，謂執取諸種非佛教之世俗觀點。(三)戒禁取，謂執取諸種非佛教之戒律。(四)我語取，謂執著諸種我見之言語。又眾生為主體，稱能取；所對之外在對象為客體，稱所取。

(雜阿含經卷十四、識身足論卷三、大毘婆沙論卷二十三、俱舍論卷九、瑜伽師地論卷九、成唯識論卷八) 【佛光大辭典】

[四取]

梵語 *catvāry upādānāni*。取，即執持、執取之意。狹義係指執著之煩惱；廣義而言，為煩惱之異名。即將三界中之百八煩惱，分為四種類別。關於取之意義，據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八載，有執持、收採、選擇三義；煩惱能熾燃有情之業火，且其行相猛利，如毒刺能傷法身慧命，故稱取。另據俱舍論卷二十載，煩惱能取諸有之果，故稱為取。四取即：

(一)欲取（梵 *kāmopādāna*），即對欲界五欲之境所生起之貪執。亦即於欲界煩惱中，除五見（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外，執取其餘之貪、瞋、慢、無明、疑及十纏，再配於四諦修道之五部，則欲取計有三十四事。（五部，五種部別之意。指見道之四諦觀行與修道。聖者於見道各別觀苦、集、滅、道四諦之理，各斷其部下之見惑而見諦理，其後進入修道，更斷盡修惑，證阿羅漢果。但異生凡夫不能如聖者入於見道，得見諦理，故亦不能分別五部之差別，唯修有漏之六行觀，於修道現前時，總五部之惑為九品，以有漏智合斷下八地之見修五部，稱為五部合斷，又稱五部雜斷。此為小乘一切有部之說。）（在小乘諸說中，《大毗婆沙論》卷四十八以為，欲取以欲界三十四事為自性，包含五貪、五瞋、五慢、五無明、四疑、十纏，但五見除外。

《俱舍論》卷二十亦作是說；經部師說緣五欲境所起之貪即名欲取；《成實論》卷十謂，執著於現在五欲之樂而名欲取。大乘諸論之中，《瑜伽師地論》卷十則謂，欲取乃緣諸欲所起的一切欲貪。《雜集論》卷七謂，欲取即指貪著於欲的系縛耽染。）

(二)見取（梵 *drsty-upādāna*），即執著邪心分別之見為真實。亦即執取五見中之身、邊、邪、取等四見，再配於三界之四諦，計有三十事，以三界苦諦之下各有身、邊、邪、取等四見，集、滅、道等三諦則各有邪見、見取見等二見。（小乘諸說中，毗婆沙師以為，見取以三界三十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等三界各十見，《俱舍論》卷二十說，見軛中，除戒禁取之外的其餘三十事合稱為見取；經部師則謂，若緣六十二見所起之貪即名見取。《成實論》卷十謂，執常見的小利根者，有神我常住、苦樂不變、無有罪福等邪見之執著，此名見取。大乘之中，《瑜伽師地論》以為見取是除薩迦耶見之外，對其餘諸見之欲貪。《雜集論》認為也是指六十二見趣。）

(三)戒禁取（梵 *śīla-vratopādāna*），即執著非正因、非正道為正因、正道。亦即執取五見中之戒禁取見，於三界之苦、道二諦中皆各有此見，故計有六事。此戒禁為聖道修行之怨敵，使修行者由此而誑惑，如使在家眾妄計自餓等法為生天之道；使出家眾執著可愛之境，而捨離清淨道。或如外道之妄計雞、狗等戒，故於五見之中，唯獨別立此一見。（小乘之中，毗婆沙師謂其以三界六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各有二戒禁取。經部師則謂緣戒禁起貪而得名。《成實論》謂，若屬持常見的鈍根者，則執著持戒、希求後世之樂，以此而生戒取。大乘中，《瑜伽師地論》卷十說，此為對邪願所起戒禁的一切欲貪。《雜集論》說，此即耽染於各別的禁戒，而多為修苦行。）

(四)我語取(梵 ātma-vādupādāna)，即緣一切內身所起之我執。亦即執取色界、無色界之貪、慢、無明、疑等四煩惱，再配於色、無色二界中四諦修道之五部，計有三十八事。(小乘中，毗婆沙師以為，此以色、無色界三十八事為自性，即十貪、十慢、十無明、八疑。經部師謂，此取為緣三界之我語所取之貪，但經部或依身，或依見、慢，或依世言說解釋我語取之義。《成實論》之說與經部第三說大致相同。即以說無我故，但取我之語而名我語取。唯識大乘之《瑜伽師地論》卷十說，此即於薩迦耶見的所有欲貪。《雜集論》則說見取、戒禁取所依止的薩迦耶見即為我語取。)

綜合上記之四取，總成一〇八事，稱為四取百八事。此外，四取中之欲、見二取，僅執現在而不取未來，故屬斷見；戒禁、我語二取，以其執取未來，故屬常見。又前二取為在家人所執，亦為在家、出家者起煩惱之因；後二取為出家人所執，亦為在家、出家者修行之因。又欲取、戒禁取為所成，見取、我語取為能成。然經部則以「貪」為四取之體性。

(集異門足論卷八、順正理論卷五十三、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二十七、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七、俱舍論光記卷二十、俱舍論頌疏卷二十)【佛光大辭典】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四十八

〈結蘊第二中不善納息〉第一之三

「有四取，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問：此四取以何為自性？答：以百八事為自性，謂欲取以欲界三十四事為自性，即貪五、瞋五、慢五、無明五、疑四、纏十；見取以三界三十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見各有十；戒禁取以三界六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戒禁取各二；我語取以色、無色界三十八事為自性，即貪十、慢十、無明十、疑八。由此四取以百八事為自性。……」

【《大正藏》冊 27, 第 1545 號, 頁 247 中 22-頁 248 上 7】

[能取所取]

梵語 grāhya-grāhaka。能取(梵 grāhaka)，即「能把握」；所取(梵 grāhya)，即「被把握」。能取為認識對象之主體，所取則是對象。即能識者之心、意識等，稱為能取；而所識之色等外境，則稱所取。顯揚聖教論卷五說明能取所取之意(大三·五〇二中)：「能取義者，謂五內色處，心、意識及諸心法；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唯識二十論、中邊分別論卷上、大乘莊嚴經論卷二)【佛光大辭典】

法性

[法性]

梵語 dharmat。指諸法之真實體性。亦即宇宙一切現象所具有之真實不變之本性。又作真如法性、真法性、真性。又為真如之異稱。法性乃萬法之本，故又作法本。大智度論卷三十二即以一切法之總相、別相同歸於法性，謂諸法有各各相（即現象之差別相）與實相。所謂各各相，例如蠟炙火溶，頓失以前之相，以其為不固定者，故分別求之而不可得；不可得故空（無自性），即說空為諸法之實相。對一切差別相而言，因其自性是空，故皆為同一，稱之為「如」。一切相同歸於空，故稱空為法性。

又如黃石之中具有金之性質，一切世間法中皆具涅槃之法性，故說此諸法本然之實性為法性，此與圓覺經所謂「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同義。釋尊曾於大寶積經卷五十二開示諸法實性之義，謂法性無有變異，無有增益，無作無不作；復於一切處通照平等，於諸平等中善住平等，不平等中善住平等，於諸平等不平等中妙善平等；又謂法性無有分別，無有所緣，於一切法能證得究竟體相。故若有依趣法性者，則諸法性無不依趣。

一般對法性與如來藏加以區別，即廣指一切法之實相為法性，然亦有主張法性與如來藏同義之說。如大般若經卷五六九法性品說如來之法性與大乘止觀法門卷一等即屬此說。（大品般若經卷二十一、菩薩地持經卷一、成唯識論卷二、大智度論卷二十八、大乘玄論卷三）【佛光大辭典】

17 為菩提故有修行，是行亦無所至處，是行如是無至處，是故菩提處非處。

處非處 是故菩提處非處

[處]

舊譯為入。為心、心所生長門之義。心王、心所以處為所依，緣處而生長，若離處，則不得生長。一切諸法分為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三科，其中六根、六境合為十二處。亦即指以六根為所依、六境為所緣，根與境為能生長心、心所作用之處所，故稱十二處或十二入。

法界次第卷上載，舊譯入者，為「涉入」之義，根、塵（即境）相對則產生「識」，故識係依根、塵而為「能入」，根、塵即是識之「所入」。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三除列生門之義，更舉生路、藏、倉、經、殺處、田、池、流、海、白、淨等十一義。

（俱舍論卷一、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五本）【佛光大辭典】

- 11 我初生時受天語，是故默然無所說，至心念法思惟法，是故不見色與聲。
- 12 若得入於深法界，爾時則無色聲等，若能遠離於心業，即得遠離於口業。
- 13 無有言說即是語，雖復言說亦無語，語亦非作亦非說，言語本性寂靜故。
- 14 我今至心念菩提，亦復至心修其道，我今說是無上語，亦當定得真實道。
- 15 我心不得菩提道，口及口行亦不得，無上菩提即是空，其性本來常寂靜。
- 16 如菩提性聲亦爾，不見不取法性故，我聲如是不可見，所求菩提亦如是。
- 17 為菩提故有修行，是行亦無所至處，是行如是無至處，是故菩提處非處。